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奥翔药业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募集资金总额 31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40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99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17]13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313.1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 6,000.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80 万元；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313.1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8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349.0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3,349.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购买的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3,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8472705711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33,366,367.1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52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124,34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4860	补充流动资金	0.60
合计				33,490,713.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645.9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 [2017]6870 号《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645.91 万元已完成置换工作。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	CNYAQQFDZ01	4.30%	2017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1 月 2 日	6,000.00	保证收益	闲置募集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按期开放						型	资金	限公司台州 市分行不存 在关联关系
--	------	--	--	--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公司尚未取得收益。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599.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1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	否	15,135.28	15,135.28	未作分期承诺	5,058.25	5,058.25	—	33.42	[注]	1,223.23	否	否
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目	否	4,857.93	4,857.93	未作分期承诺	2,648.54	2,648.54	—	54.52	[注]	97.2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06.19	6,606.19	未作分期承诺	6,606.34	6,606.34	—	100.00	—	—	—	—
合计	—	26,599.40	26,599.40		14,313.13	14,313.13	—	—	—	1,320.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45.9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上述6,645.91万元已完成置换工作。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归还日。</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6,000 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49.07 万元，结余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实施中。</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公司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关键药物中间体建设项包含多个工程项目，其中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玉江



钱进



2018年4月10日